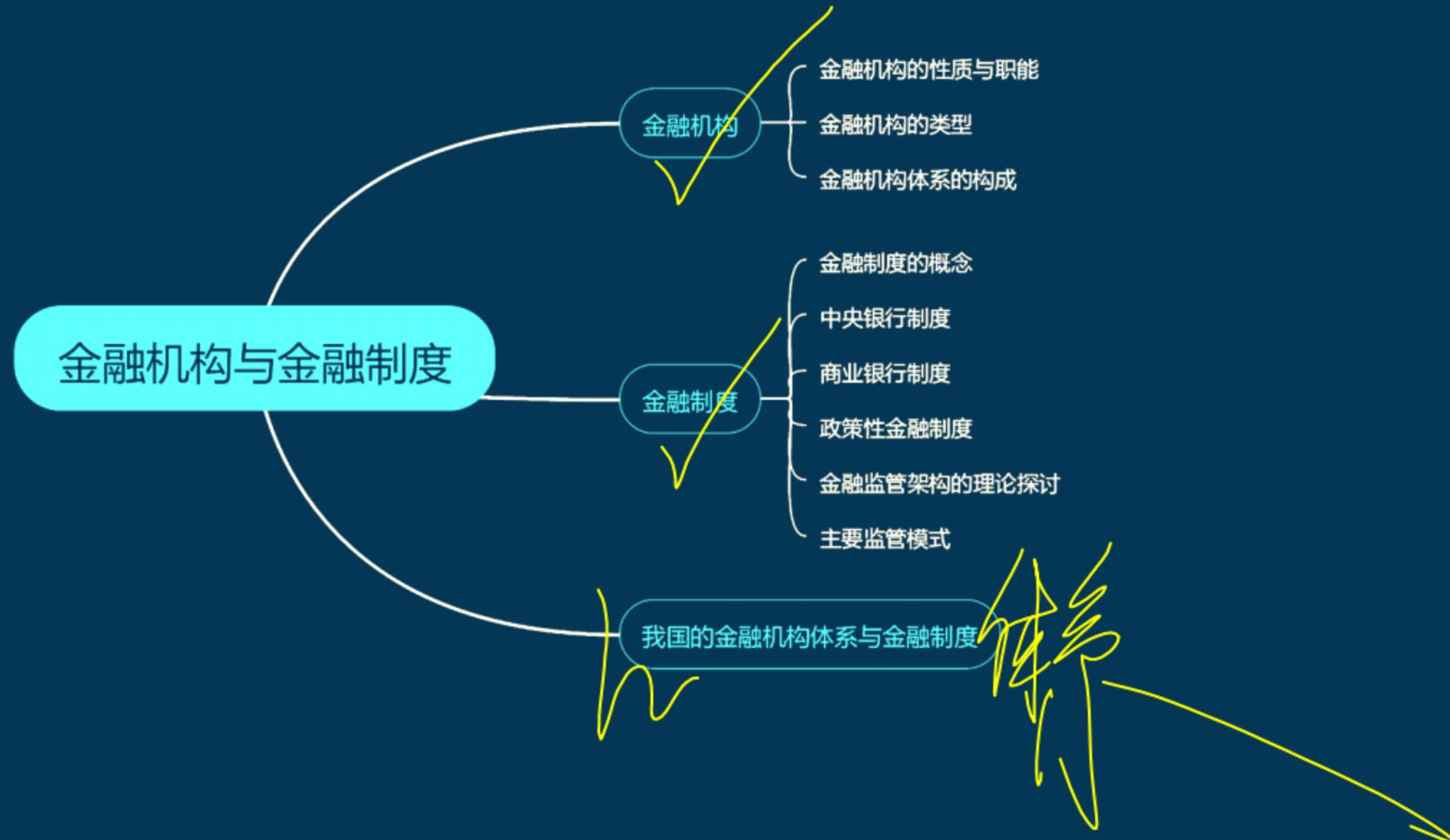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制度体系

第三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制度



第一节 金融机构

- 1、金融机构的性质与职能
- 2、金融机构的类型
- 3、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第一节 金融机构

考点1：金融机构的性质与职能

（一）金融机构的性质

1、狭义的金融机构：

金融活动的中介机构，即在间接融资领域中作为资金余缺双方交易的媒介，专门从事货币、信贷活动的机构，主要指银行和其他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该类金融机构与货币的发行和信用的创造联系密切，主要是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广义的金融机构：

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包括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种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

直接融资领域中金融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充当投资者和筹资者之间的经纪人，即代理买卖证券，有时金融机构本身也参加证券交易，如证券公司和投资银行。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二) 金融机构的职能

金融机构的职能是由其性质决定的：

- 1) 促进资金融通：间接金融机构借助于信用，直接金融机构的职能则体现在为投融资提供各种服务；
- 2) 便利支付结算；
- 3) 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
- 4) 减少信息成本（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 5) 反映和调节经济活动。

(单|即)

险不加

第一节 金融机构

考点2：金融机构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金融机构划分为六种类型：

融资方式

职能作用

业务特征

承担政策性业务

资金来源方式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 按融资方式划分

1、直接金融机构：主要活动于金融市场，为投资者和融资者牵线搭桥，提供策划、咨询、承销、经纪、登记、保管、清算、资信评级等一系列相关或配套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属于直接金融机构。

2、间接金融机构：在最初的资金提供者（存款人）和最终资金使用者（借款人）之间行债权债务关系转换活动的中介机构。商业银行是典型的间接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二）按职能作用划分

1、一般金融机构：进行商业化经营，以获取利润为主要目标，通过向社会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取得收入的金融机构。

2、金融调控、监管机构：中央银行及其他一些专门针对金融领域的监管机构，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这些机构承担着宏观调控、金融监管、维持金融秩序的重任，且所提供的服务都是公益性的，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三) 按业务特征划分

1、银行金融机构：以存款、放款、结算、汇兑等业务为主要经营内容的金融机构。

2、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不经营存款放款、结算、汇兑业务，而专注于证券，投资，资本市场的重组、并购及相关的金融服务等业务。

第一节 金融机构

（四）按承担政策性业务划分

1、政策性金融机构：通常是一个国家为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能力，实现政府的产业政策，保证宏观经济协调发展而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获得政府资金或税收方面的支持的金融机构。

2、商业性金融机构：一般性金融业务的经营机构，其目标是利润最大化。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五) 按资金来源方式划分

1、存款类金融机构：接受个人和机构存款并可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与贷款协会、互助储蓄协会、信用合作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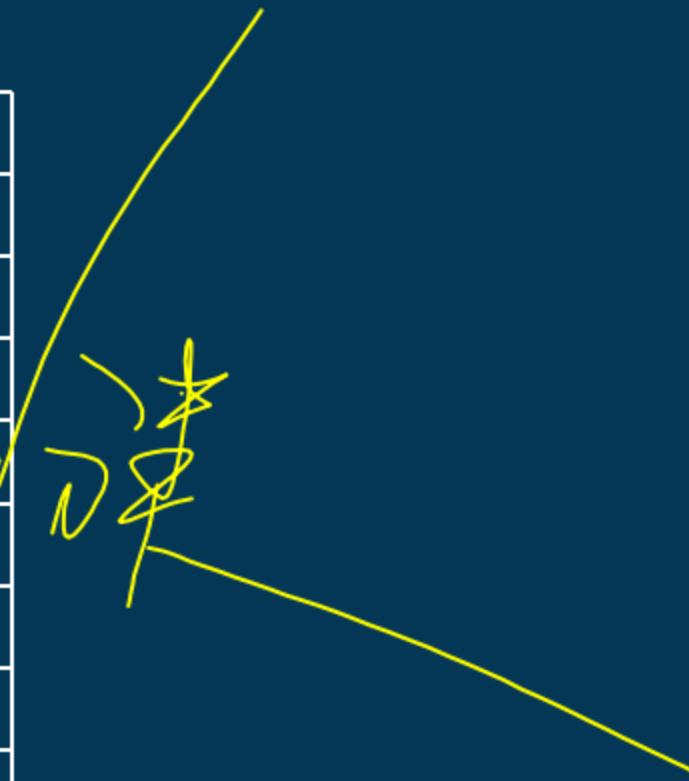
2、契约型储蓄机构：以契约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从持有人手中吸收资金的金融机构，如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

3、投资性中介机构：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的筹集资金中介，如金融公司、共同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第一节 金融机构

考点3：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存款性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储蓄银行
	信用合作社
	财务公司
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性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养老基金
政策性金融机构	开发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存款性金融机构

存款性金融机构是吸收个人和机构存款，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包括：

商业银行

储蓄银行

信用合作社

财务公司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二）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性金融机构是在直接金融领域内为投资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直接参与投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这些机构或经营的业务内容都是以证券投资活动为核心。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三) 契约性金融机构

契约性金融机构是以契约方式吸收持约人的资金，而后按契约规定承担向持约人履行赔付或资金返还义务的金融机构。

特点：资金来源可靠稳定，资金运用主要是投资，资金的流动性较弱。

第一节 金融机构

1、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主要依靠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形式建立起保险基金，对那些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投保人予以经济补偿的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所筹集的资金除保留一部分应付赔偿所需外，其余部分则作为长期性资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不动产抵押贷款、保单贷款等。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养老基金

养老基金是以契约形式组织预交资金，再以年金形式向参加养老金计划者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劳资双方的积聚，即雇主的缴款和雇员工资中的扣除或雇员的自愿缴纳，以及运用积聚资金的收益，如投资于公司债券、股票、政府债券的收益等。

第一节 金融机构

养老基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国家迅速发展起来的金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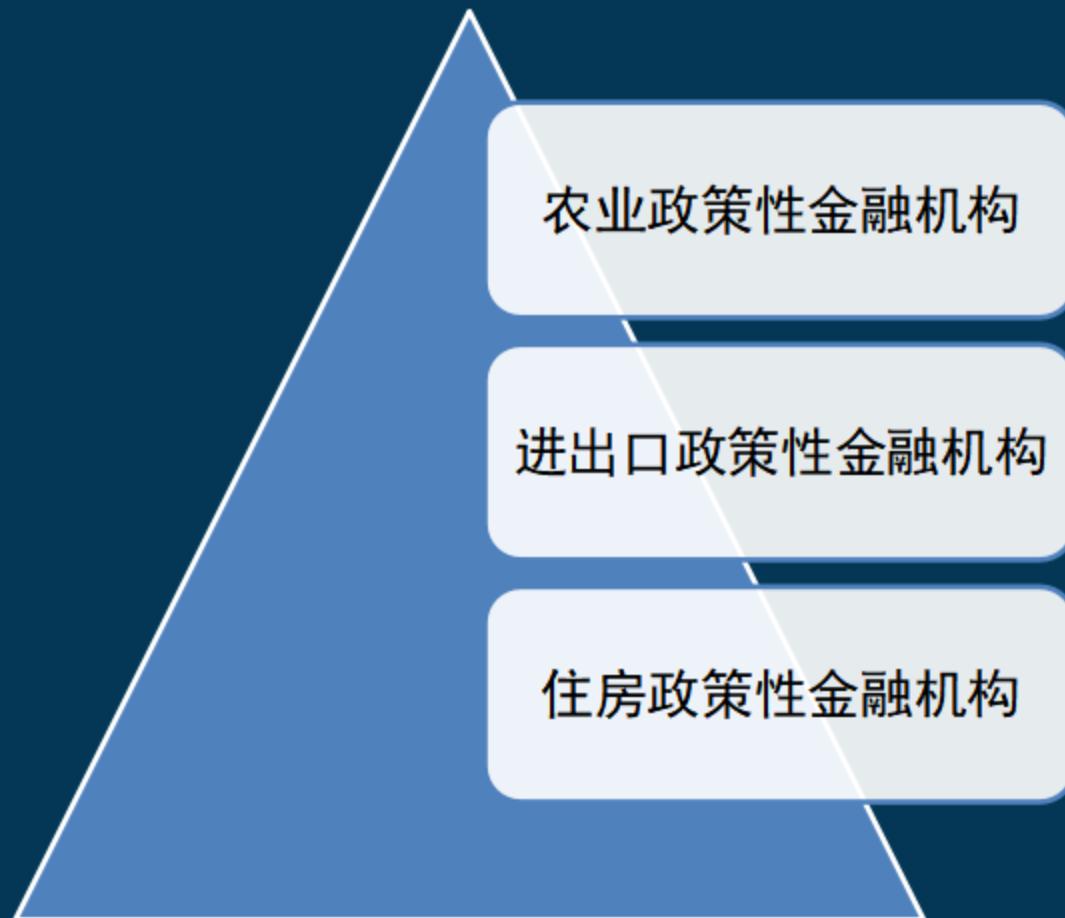
西方国家政府关于要求建立养老金计划的立法以及纳税优惠，对这类基金的建立与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在英国等一些国家，养老基金业务相当大的部分由保险公司经办。近年来，我国养老基金取得了长足发展。

第一节 金融机构

（四）政策性金融机构

为贯彻实施政府的政策意图，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出资设立、参股或保证，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机构



本节小结

1、金融机构的性质与职能

2、金融机构的类型【5】

【融资方式、职能作用、业务特征、承担政策性业务、资

金来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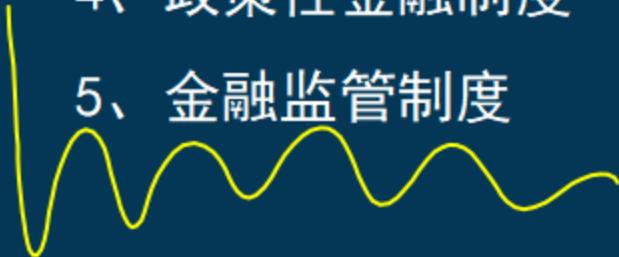
3、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4】

【存款性、投资性、契约性、政策性】



第二节 金融制度

- 1、金融制度的概念
- 2、中央银行制度
- 3、商业银行制度
- 4、政策性金融制度
- 5、金融监控制度



第二节 金融制度

考点1：金融制度的概念

1、金融制度的概念

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所确定的金融体系结构，以及组成该体系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总和。

第二节 金融制度

考点2：中央银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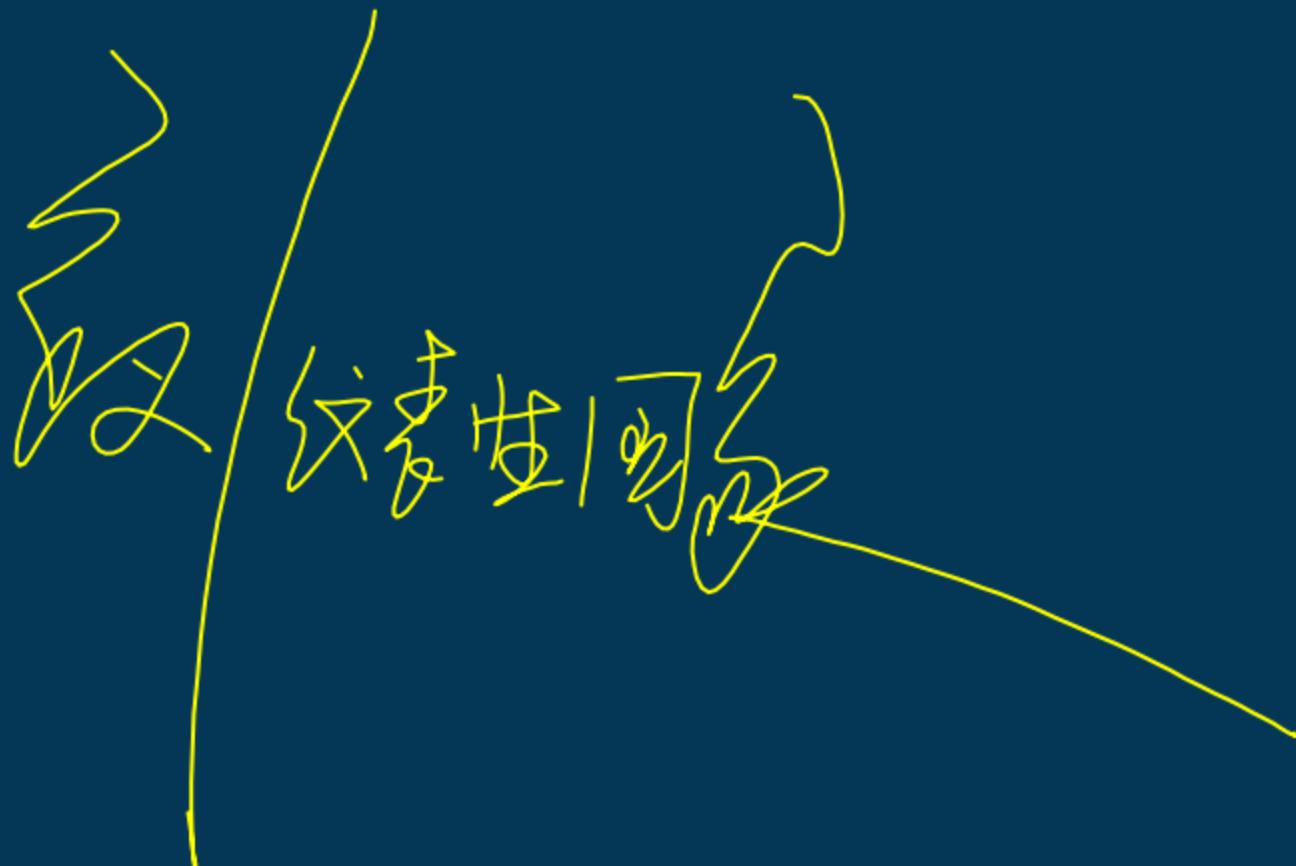
中央银行是国家赋予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和规范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为商业银行等普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金融服务，调控金融和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机构。

中央银行制度的内涵包括：组织形式、资本构成、组织结构和职能构成等方面。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一)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 1 | 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 2 | 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 3 | 跨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 4 | 准中央银行制度



第二节 金融制度

1、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一个国家只设立一家统一的中央银行执行央行职能的制度。
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逐级垂直隶属。

一元式央行制度是比较完善、成熟的制度形式，具有组织完善、机构健全、权力集中、职能齐全的特点。

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中央银行都实行这种制度，如日本、印度等，我国也是如此。

第二节 金融制度

2、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又称二元复合式的中央银行制度，是一国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相对独立的中央银行机构，分别行使金融调控和管理职能，不同等级的中央银行共同组成一个复合式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

二元式央行制度的特点：权力与职能相对分散、分支机构较少。一般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采用，如美国、德国。

第二节 金融制度

3、跨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由若干国家联合组建一家中央银行，由这家中央银行在其成员国范围内行使全部或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

这种中央银行制度一般与区域性多国经济的相对一致性和货币联盟体制相对应。跨国的中央银行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而是成员共有的中央银行，对所有的成员发行共同的货币，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开展金融宏观调控等。

第二节 金融制度

1998年成立的欧洲中央银行是一个典型的跨国的中央银行。欧洲中央银行作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决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在欧元区内发行欧洲统一货币—欧元，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

欧洲中央银行独立于欧盟各成员方的政府，独立于欧盟各个机构，是欧盟各成员方共有的中央银行。

第二节 金融制度

4、准中央银行制度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不设置真正专业化、具备完全职能的中央银行，而是设立若干类似央行的金融管理机构执行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并授权若干商业银行也执行部分中央银行职能。

特点：权力分散、职能分解。

主要国家/地区：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比里亚、莱索托、斯威士兰。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二) 中央银行的资本构成

中央银行资本构成的结构形式的五种类型：

- 1、全部资本为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
- 2、国家和民间股份混合所有的资本结构
- 3、全部资本非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
- 4、无资本金的资本结构
- 5、资本为多国共有的资本结构

第二节 金融制度

考点3：商业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能够吸收存款，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对象，从事经营活动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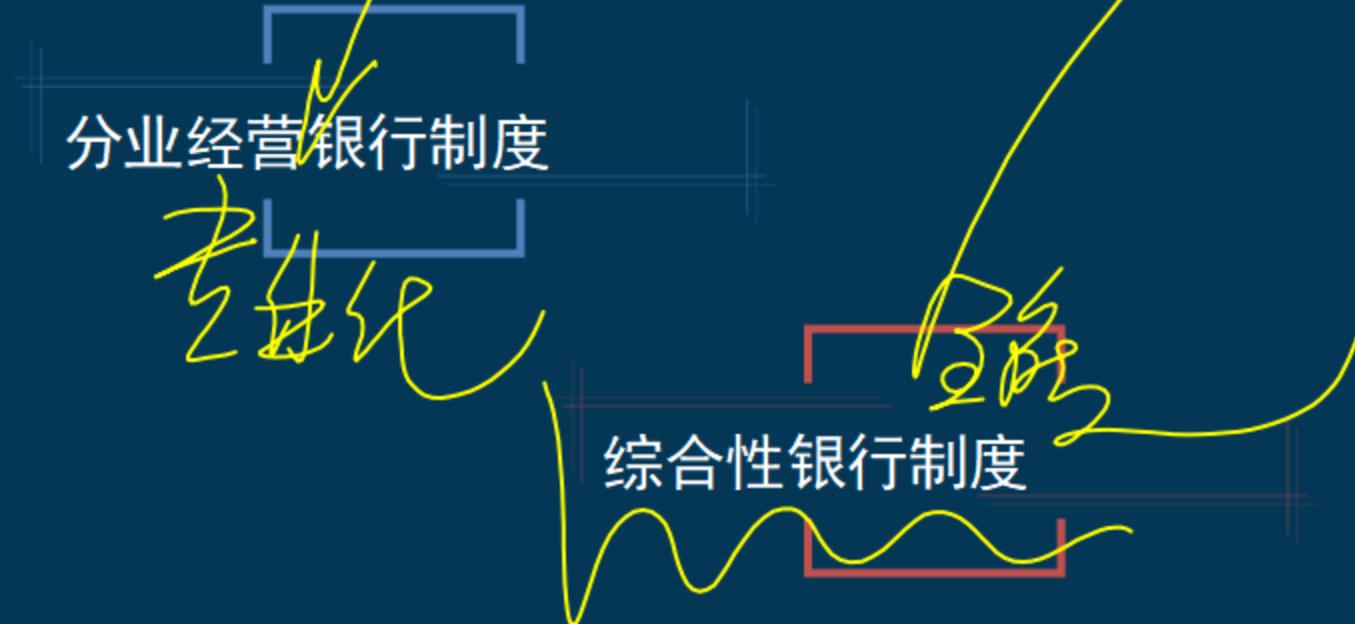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一)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制度



第二节 金融制度

考点4：政策性金融制度

政策性金融是一种具有政策性与金融性双重特征的特殊金融活动。

1) 政策性：由政府出资，其业务活动对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支持配合上，表现在融资的非营利性，对产业政策需要“倾斜”支持的行业、领域的贷款实行低息或无息的补贴性，以及经营风险的硬担保性上。

2) 金融性：表现在资金运动坚持遵循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体现有偿性、效益性和安全性。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一)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职能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二)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原则

- 1、**政策性原则**: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必须贯彻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对政策要支持的区域、产业和部门开展政策性金融业务，提供政策性投资和贷款。
- 2、**安全性原则**: 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要注重资产安全。
- 3、**保本微利原则**: 金融机构必须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核算、实现保本微利，以保持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生存与持续发展。

第二节 金融制度

考点5：金融监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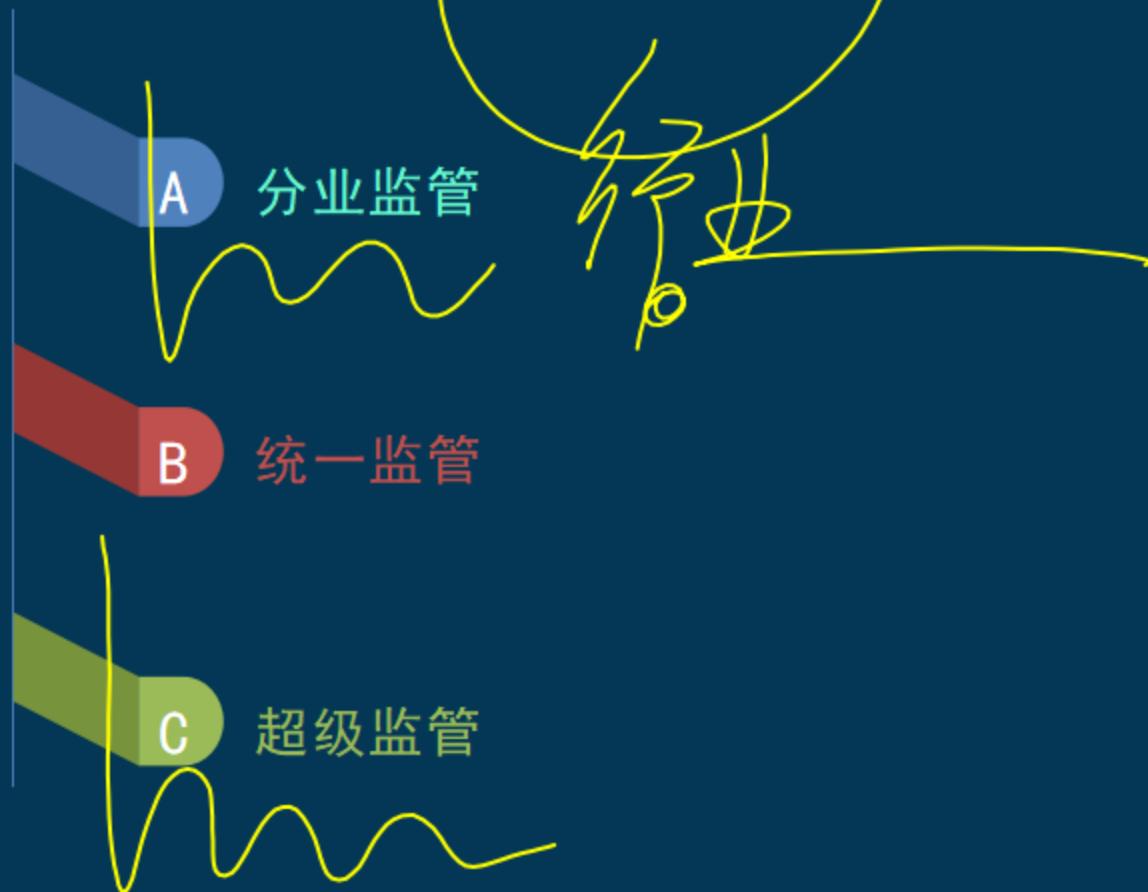
（一）三种不同的监管思路

- 1、**机构监管**：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所有业务由不同的监管机构按照不同的标准和体系进行监管。
- 2、**功能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业务由不同监管机构分别监管。
- 3、**目标监管**：按照金融监管的不同目标（审慎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市场竞争监管等）分别设立监管部门，对各种类型金融机构统一监管。

第二节 金融制度

(二) 主要监管模式

目前世界各国金融监管模式主要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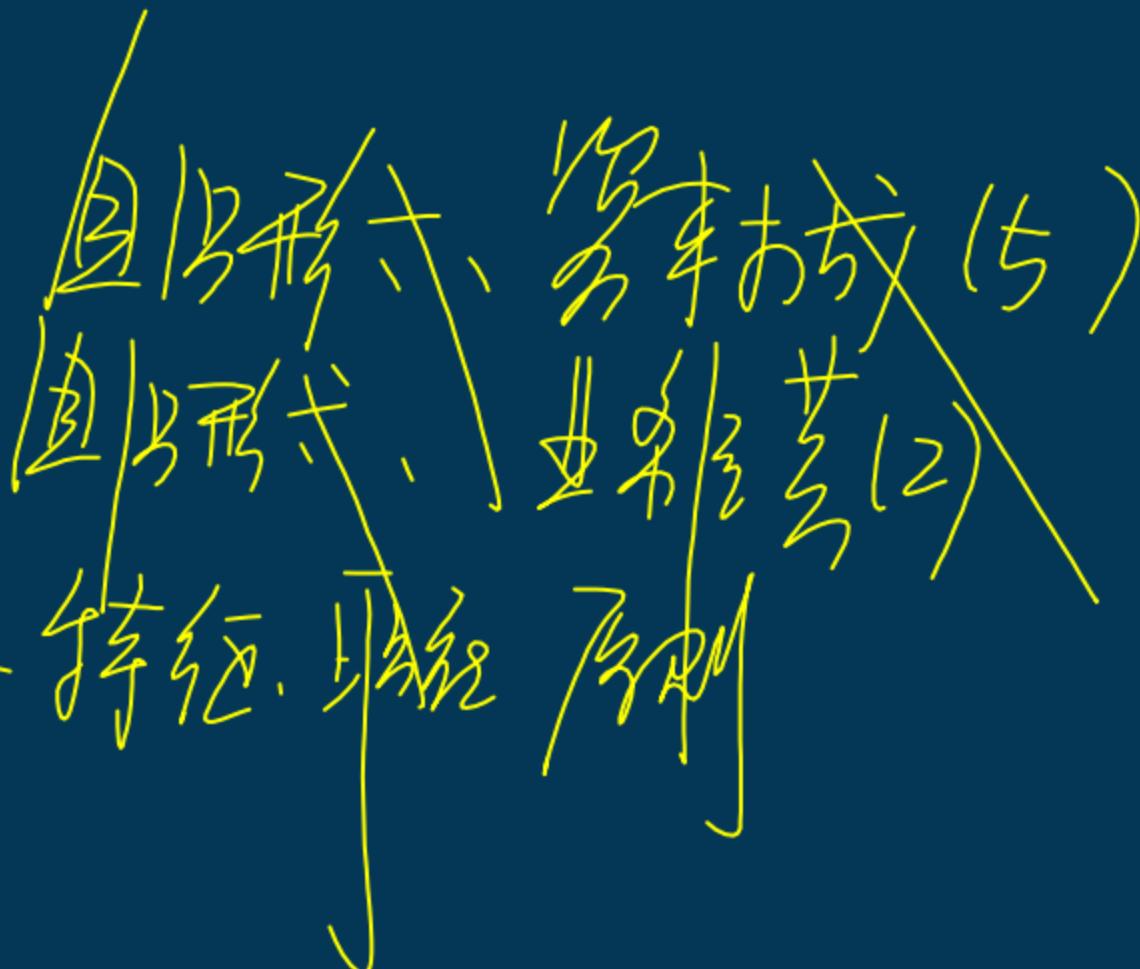


本节小结

- 1、金融制度的概念
- 2、中央银行制度
- 3、商业银行制度
- 4、政策性金融制度
- 5、金融监控制度

金融制度

(3)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制度

- 1、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及其制度安排
- 2、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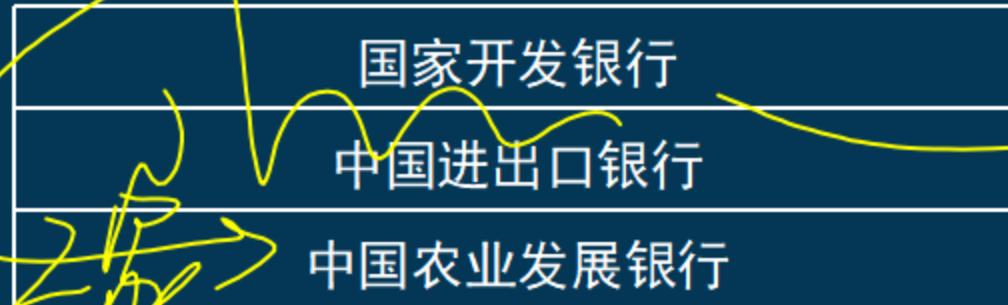
考点1：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及其制度安排

(一) 商业银行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股份制商业银行	(6)
城市商业银行	(6)
农村银行机构	(3)
外资银行	
民营银行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制度

(二) 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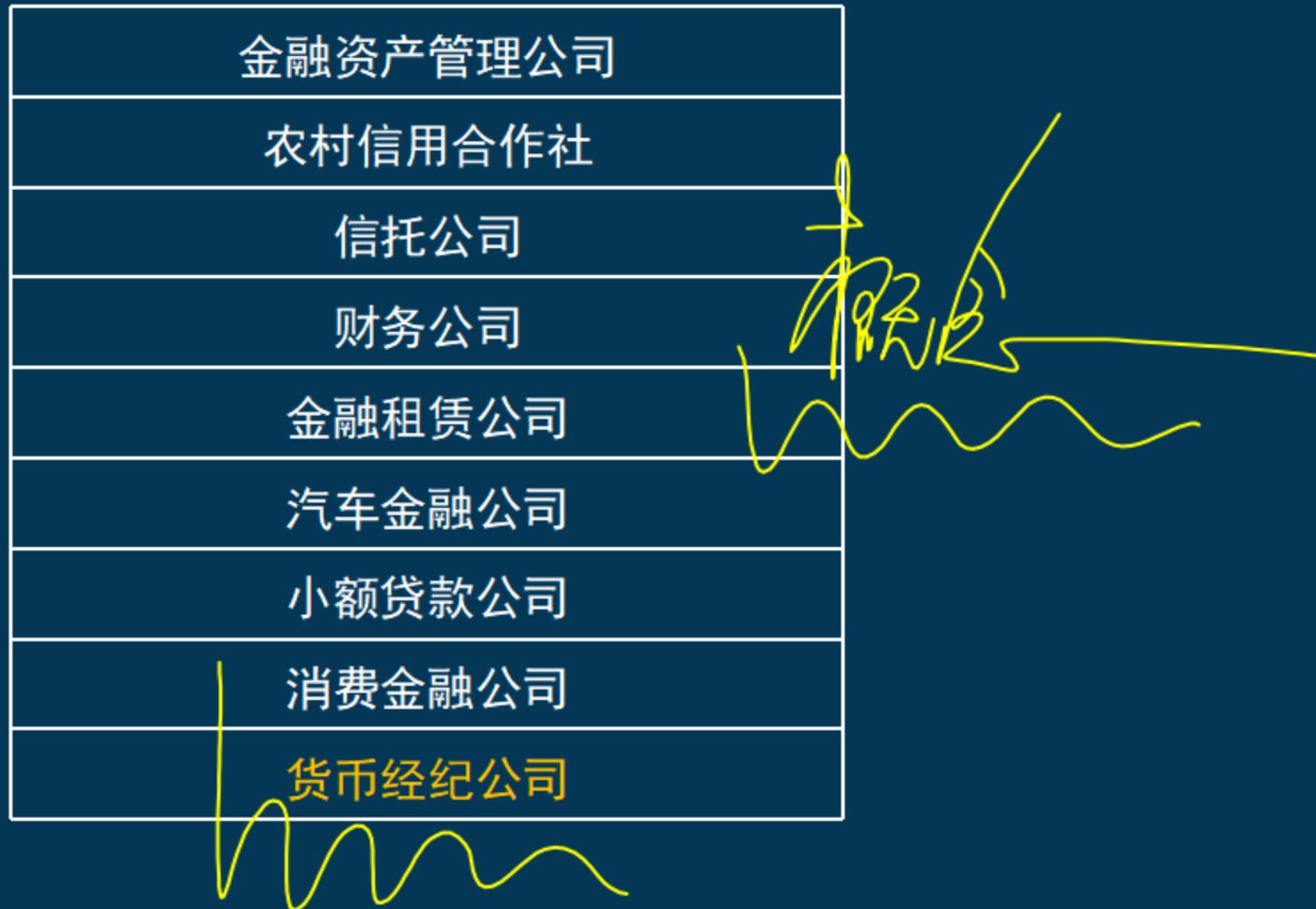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制度

(三) 证券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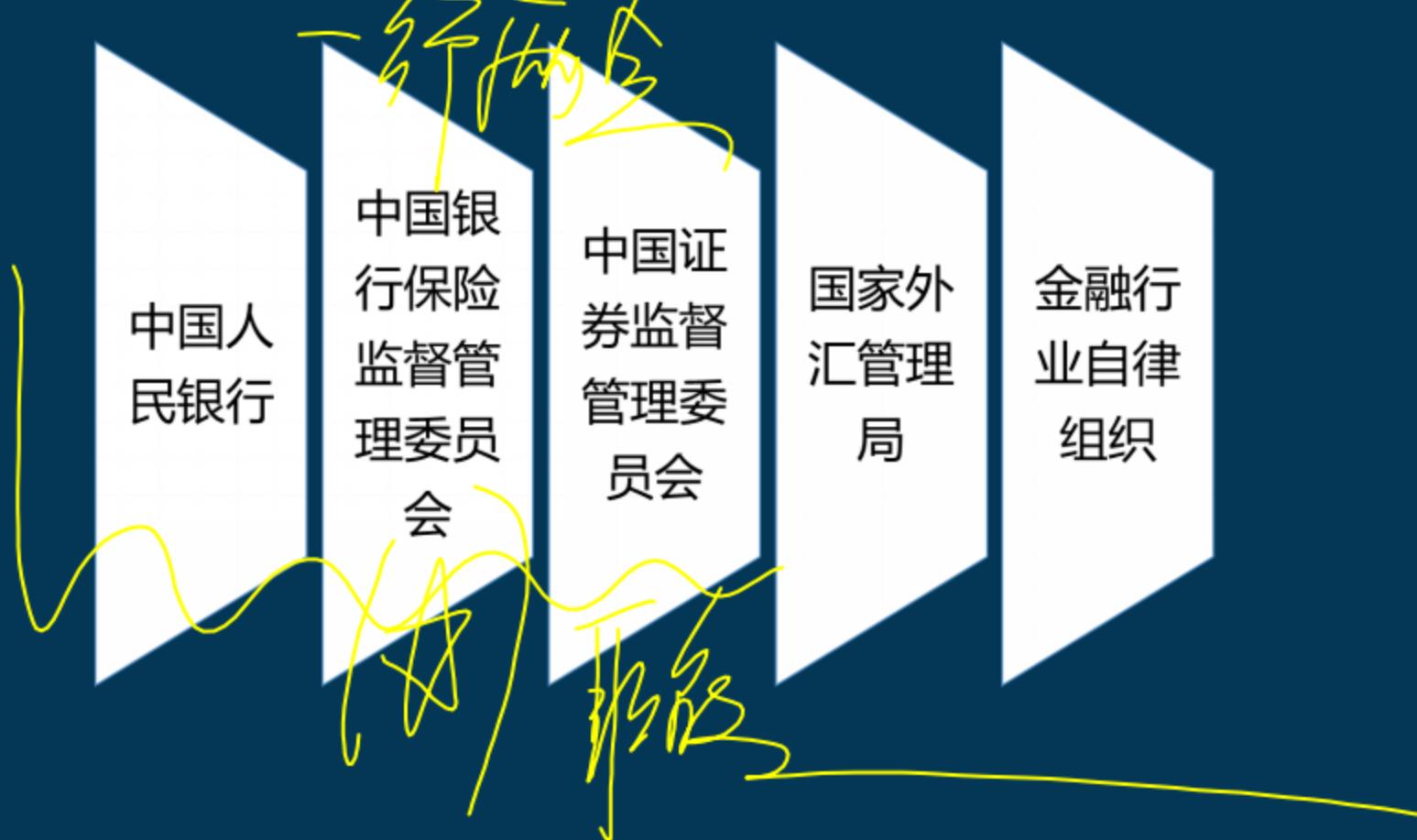
(五) 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制度

考点2：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主要有：



本节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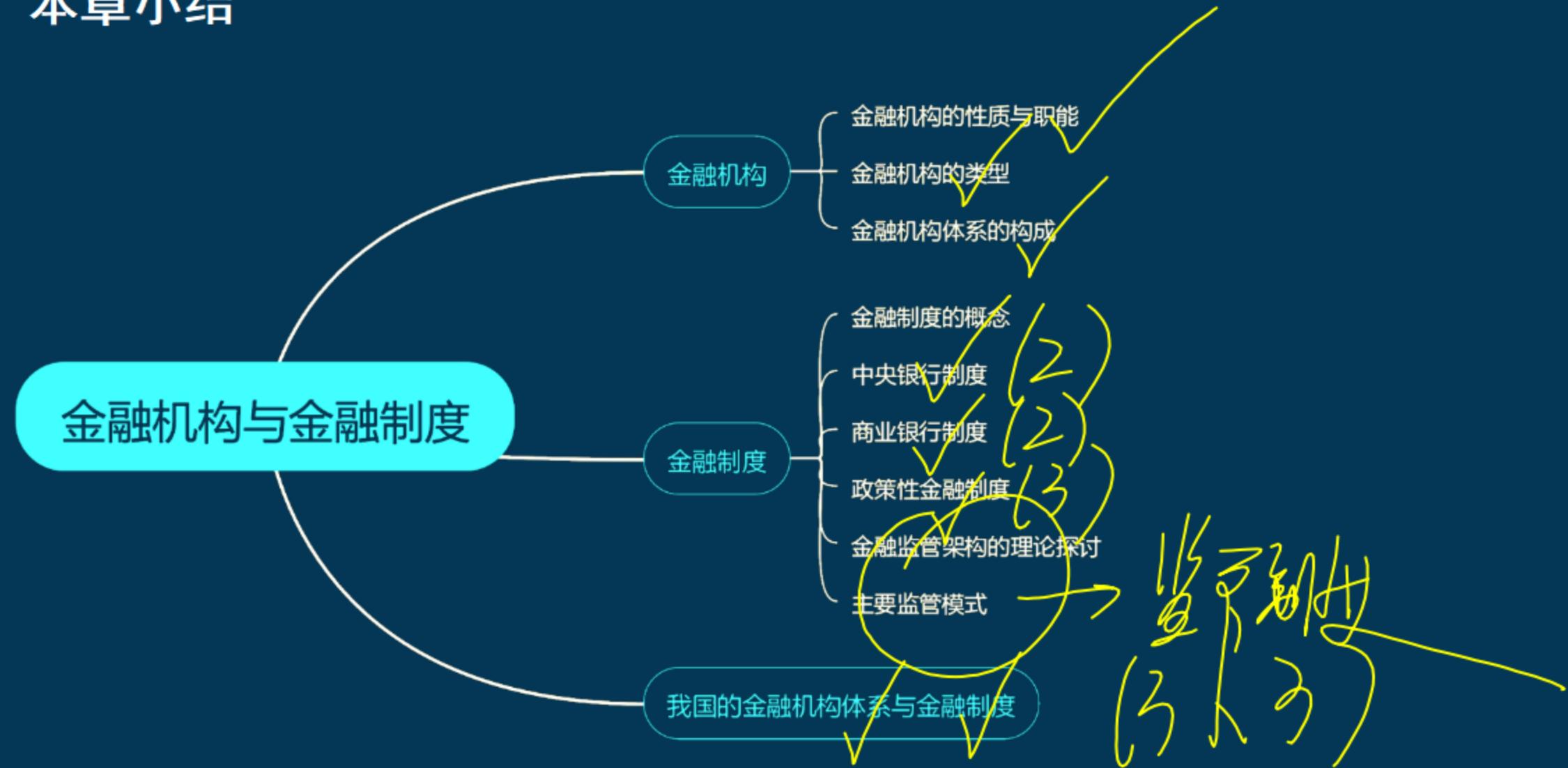
1、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及其制度安排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证券机构、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

2、我国的金融调控监管机构及其制度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本章小结





谢谢观看
THANK YOU